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公司”、“发行人”）拟向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中）、余斌、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中）、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八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15年9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923,239,66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5,408.00 万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08,059,276 股。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9,568,411	2,500,000,000.00
2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6,071,559	2,353,019,277.51
3	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472,977	1,301,060,719.53
4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375,574	1,300,000,000.86

5	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中)	82,644,628	899,999,998.92
6	余斌	73,461,892	800,000,003.88
7	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中)	55,096,419	600,000,003.29
8	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48,209	299,999,996.01
合计		923,239,669	10,054,080,000.0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864,466	22.65%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940,000	3.21%
3	刘常俊	2,741,900	1.48%
4	黄胜	2,306,495	1.2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1,313	1.12%
6	北京华控鼎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099	0.85%
7	赵琥棱	1,552,441	0.84%
8	深圳市瑞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1,470,000	0.8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	0.76%
10	沈滨	1,297,621	0.7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9,568,411	20.72%
2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6,071,559	19.50%
3	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472,977	10.78%
4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375,574	10.77%
5	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中）	82,644,628	7.46%
6	余斌	73,461,892	6.63%
7	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中）	55,096,419	4.97%
8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864,466	3.78%
9	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48,209	2.49%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940,000	0.54%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天誉，实际控制人为余斌，通过广州天誉间接持股比例为 22.6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余斌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降低为 10.41%，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72%；第二大股东为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9.50%。鉴于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且均不足 30%，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不足以决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根据天安人寿和上海纪辉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做出的承诺：本次认购为财务性投资，仅向公司提名一名董事人选，不提名监事人选，也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通过参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行使股东权利。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通过接受委托或委托其他方、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其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天安人寿和上海纪辉均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鉴于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等,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中)、余斌应在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日起 3 日内履行相关的报告和公告义务,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督促其余认购对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报告、公告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